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19年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摘要。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0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54.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2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对因公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标涉及的9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5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公司推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注)的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项考核指标是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的。

自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价值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从10%调高至25%,公司产品在加征名单内,调高15%的关税将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导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难度较大。鉴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时的变化,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态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近日,接获美国贸易办公室(USITR)的通知,根据Billing Code 3290-F0文件,公司部分对美出口智慧办公类产品在排除清单范围内,排除有效期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涉及产品加征关税后的退税金额预计达90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将以海关实际退税为准。本排除有效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将重新就关税申报事项,但未来退税申报仍存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上述关税预计将给公司本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亦不会降低公司本年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性。

针对上述情况,经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后,为保护公司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公司拟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修改后的指标是公司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做出的调整,公司仍以较高的业绩增长为目标,在保持对美贸易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0%,或净利润(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0%仍具有挑战性的业绩增长目标。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1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海路19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9 items including non-restricted share resolution, 2019 annual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etc.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1-17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相关18-19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Details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unlocking periods.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Details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unlocking periods.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Shows A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20/5/14.

应选人数,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Shows A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③委托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cjzq@n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戳记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2020年5月17日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海路19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人:劳逸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费用,费用自理。 2.现场参加会议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9 item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新收入准则”对于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1.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将境内收入和建造合同履约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导。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2.套期保值币种:主要为美元。 3.套期保值金额: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4.套期保值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七)为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八)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4,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4,100.00 合计 13,400.00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合理性,预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5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639,800.00元,剩余人民币320,814,838.0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决议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5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639,800.00元,剩余人民币320,814,838.0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决议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